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2026-临 044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B 幢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11,3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11,3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26.4247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重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勇及独立董事刘志强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贵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10,044	99.9976	960	0.0018	300	0.0006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110,044	99.9976	960	0.0018	300	0.0006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50,244	99.6968	160,760	0.3026	300	0.0006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950,244	99.6968	160,760	0.3026	300	0.0006

3、 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97,044	99.9732	360	0.0007	13,900	0.0261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97,044	99.9732	360	0.0007	13,900	0.02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951,101	99.8677	960	0.1008	300	0.0315
2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791,301	83.0883	160,760	16.8802	300	0.0315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8,101	98.5027	360	0.0378	13,900	1.45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竞伟、步丰川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